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建立

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區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區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管理本校區各類場地，充分發揮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事務二組轄管場地借用如下：
演講廳、國際會議廳、穿堂、CD 棟空地、大草坪、羅馬廣場(外部)、用餐區、校內各空地。
- 三、校內單位借用場地前請填寫「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場地借用申請單」，俟管理單位簽請核准後始得借用。活動結束後需負責場地復原，經查未能如實復原場地者將勸導復原，屢勸不聽者以停權處理。
- 四、校外單位借用場地，需備齊相關資料(公司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等，販賣食品者應檢附產品、原料檢驗報告)向總務處事務二組申請，經總務處協調管理單位並簽請鈞長核准後，始得借用。事務二組得有提出借用或不出借之權。
- 五、校外單位或非本校各單位主辦之活動借用場地應收取場地借用費，費用詳如附表(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收費標準)。最遲於場地使用前三天依規定金額向本校出納繳交場地借用費、人員管理清潔費及保證金(保證金視情況以場地總借用費百分之十至二十為原則)。如欲取消借用，應於預訂使用日前三天至事務二組辦理取消借用，逾時取消借用應繳場地費百分之二十作為行政處理費用。
- 六、校外借用單位一經申請核定，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，如經查所檢附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本校有權取消借用並沒收所繳費用。
- 七、活動結束時，經管理單位點交場地清潔及設備無誤後退還保證金。如經查未能確實復原清潔或設備有所損毀，得由管理單位自保證金內予以扣除，不足之處需再予追繳；其他單位之場地則依各業管單位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借用人對本校公物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損壞，借用人應負責賠償，賠償數額由本校定之。
- 九、借用場地表演特殊節目，請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將演出許可證交由本校存查，如係營利性質，拒絕借用。
- 十、借用期間，借用者應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。
- 十一、借用人應嚴守使用時間，以免有礙他人使用，否則借用人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二、借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場內之清潔及場地復原；如有大型廢棄物應自行移除不得留置本校區內或資源回收場。
- 十三、本校如有特殊情形需要使用場地時，得儘速通知借用人撤銷登記，無息退還已繳費用。
- 十四、因不可抗力之事由(如風災、水災、地震及空襲等)無法如期使用者，無息退還所繳場所借用之全部費用。

- 十五、使用本校之教室及宿舍必須遵守學校業管單位訂定之規則。
- 十六、使用本校場地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得借用：
- (一) 違反政府法令者。
 - (二) 使用與登記事由不符者。
 - (三) 演出內容有傷害善良風俗者。
 - (四) 未經鈞長核可者。
 - (五) 本校認為不適之活動。
- 十七、使用室內場所，請嚴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- (一) 場地禁止吸煙。
 - (二) 禁止攜帶飲料、食物入場。
 - (三) 衣履不整齊者〈穿背心、拖鞋〉禁止入場。
 - (四) 場內禁止吹口哨、高聲喧鬧。
 - (五) 本校認為不適之行為。
- 十八、借用人應自行租用發電機及相關設備，如需臨時接裝強光燈及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會同本校營繕人員辦理，以策安全。
- 十九、本校場地不得任意張貼，一切佈置應先經申請核准後方可施行。
- 二十、本辦法經校區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區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一)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校外單位借用場地收費標準

管理單位	場地名稱	時間	用途說明	收費金額(單位：元)
總務處	演講廳	每時段	場地租用	6500 元
			人員清潔服務費	1300 元
	國際會議廳	每時段	場地租用	4000 元
	西班牙廣場	每日	場地租用	1500 元
	CD 棟空地	每日	場地租用	1000 元
	D104 旁空地	每日	場地租用	1000 元
	L 棟餐廳 (A/B/C/D/E 分區)	每區、每時段	場地租用	2000 元
L 棟餐廳外(面湖)場地	每日	場地租用	1000 元	
體育二組	體育館	每時段	場地租用	5000 元
			人員清潔服務費	1300 元
		每場	鋼琴租用	1300 元
	韻律教室	每時段	場地租用	3000 元
	健身房	每時段	場地租用	3000 元
游泳池 (需自備救生員)	每場	場地租用	3000 元	
教務處	階梯教室	每時段	場地租用	3000 元
		晚上	場地租用	3000 元
	普通教室(I、D、F 棟)	每時段	場地租用	1500 元
學務處	宿舍	每日	臨時住宿 (限寒暑假申請)	300 元/人+冷氣儲值卡押金 150 元 冷氣費需自行儲值
	烤肉區	每場	場地租用	1000 元

附註：

- 人員管理清潔費用除演講廳、體育館有明訂外，其他場地以綜合合併計算，每日為 2500 元。
- 每日分 2 時段(上午、下午)，每時段以 4 小時為原則，如欲借用 17 時後時段(晚上)，請與各管理單位接洽。
- 大型垃圾不得留置校內，一經查出次學期不得借用。
-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視具體事實，經本校專案審核後，酌予減收場地費：
 - 與學校招生相關活動。
 - 與學校有相關合作計畫之單位。